

政府采购合同

(2021-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

合同编号: GXKLC20213065

甲方(采购人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



乙方(供应商名称): 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17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采购方式)确定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职工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合同》(合同编号：GXKLC20213065，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采购项目需求、磋商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2)报价表：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4)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5)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要求的服务(详见附件：服务内容一览表)。

3. 服务时间、合同金额

3.1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2年，优惠率97%，合同金额据实结算。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2 按月结算货款，每月供应食材结算价格=本月上限控制价×乙方优惠率，所有配送食材价格已包含食材、包装、装卸、运输、加工、保质期内服务、发票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向乙方再另外支付任何费用。对各种新鲜类蔬菜、肉类产品、鲜活水产品、各类干货、大米、食品配料豆奶类产品等食材价格设上限控制价，本月上限控制价确定方法：以上月食材结算价格为基础，由甲方于当月自行对单位附近市场超市部分食材日平均价格做不少于2次的对比，若同样食材价格变动幅度不超过10%，即由上月结算价格加上变动幅度的金额组成本月上限控制价；若同样食材价格变动幅度大(超过上期结算价格的10%)，由甲方与乙方2日内协商调整价格。如果各类品种所购的食材品种不在公布范围，即参考南宁市大型或有代表性的蔬菜批发市场的价格，由甲方以市场调价方式确定。

3.3 结算方式：当月采购的食材货款于次月30日内结清。供应商必须将各种单据整理核对好，做到表实相符、表表相符，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供应商配送食材清单需经食堂验收人员签收、后勤部门负责人核对、审阅同意后，转交财务部门以公对公的形式通过转账支付货款。

4. 采购要求

4.1 一般供货要求：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列出一份次日需要补充采购的食品请购清单。乙方在收到甲方请购清单后，次日上午6：30前供应早餐食材，8：00前供应中餐食材，至甲方指定地点。

4.2 紧急供货要求：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少量紧急供货通知后，最迟2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4.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食堂采购人员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1次的，将全部没收履约保证金；影响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转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4 乙方因经营不善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

4.5 乙方必须按甲方指定的食材品牌供应货物，因市场原因不能提供的，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提供其他品牌的货物。

4.6 送货地点：南宁市兴宁区济南路120号税务局职工食堂。

5. 验收要求：

5.1 食材验收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除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质量检验检疫合格标准外，还须经过甲方的食堂验收人员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试用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甲方有权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解除或终止合同。

5.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乙方自行承担食材从开始运输至经甲方检验合格前的一切损毁、变质风险。

5.3 产品质量：食材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食材货真价实，来源合法，无任何法律纠纷和质量问题，如果乙方所提供的食材与第三方出现了纠纷，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6. 合同签订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

7. 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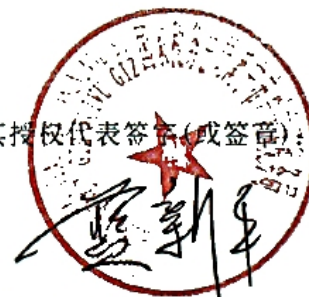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甲方（盖章）：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乙方（盖章）：广西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胡少沛



二、合同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
	甲方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济南路 120 号
	甲方联系人：涂利萍 电话：0771-2637805
	甲方开户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兴宁区税务局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葛东支行 账号：618457485217
2	乙方名称：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南宁市兴区长堽路 181 号办公楼三楼 305 号
	乙方联系人：胡少沛 电话：18076334784
	乙方开户名称：广西春江供应链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78890188000581158 开户账号：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	提供服务的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届满之日止
4	合同金额：据实结算，不得超过年度采购预算。
5	服务时间、履行期：两年，具体时间从 2024 年 8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6 日止，即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合同期满，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提供本合同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甲方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原合同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6	质量保证期：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1. 食材的验收工作由甲方和乙方共同进行。乙方提供的产品除了满足食品外包装以及

	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质量检验检疫合格标准外，还须经过食堂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乙方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甲方有权进行解除或终止合同。 2.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
8	付款方式：当月采购的食材货款于次月 30 日内结清。供应商必须将各种单据整理核对好，做到表实相符、表表相符，并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按有关程序及时报账。供应商配送食材清单需经食堂验收人员签收、后勤部门负责人核对、审阅同意后，转交财务部门以公对公的形式通过转账支付货款。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本项目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的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u>贰万元(¥20000.00 元)</u>（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等非现金形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乙方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 合同约定服务期（或质量保质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了服务要求或产品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乙方在合同期限和质量保证期内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或违约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 违约金约定： 1. 乙方延误交货时间导致影响食堂正常开饭时间，违约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食材配送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因配送食材有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若配送食材有质量问题被投诉造成严重后果达三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食材配送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甲方的人员伤害的，除应赔偿甲方的人员损失外，出现三次类似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食材配送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4. 甲方未按规定时间转结算货款的，每超一天，按银行同期活期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5. 乙方配送的食材有安全质量问题而导致发生中毒等事故的，乙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

	人身、财产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同时上报当地政府相关部门。 6. 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甲方与乙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 损失赔偿约定：按双方协商或经第三方评估的实际损失额进行赔偿。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尾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 (仲裁地) 仲裁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